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2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賴谷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8 字第80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9 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  
15 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  
16 之」。原審上訴後，僅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  
17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犯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罪  
19 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42頁），僅針對  
20 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  
21 「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  
22 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審上述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23 理。

2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賴谷威為單親家庭，離婚後單獨撫  
25 養二名子女及母親，因一時失慮，致誤蹈法網，事後深感後  
26 悔，犯後均坦承犯行，並積極尋求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  
27 人損害之機會，足見被告深具悔意，請法院協助安排被告與  
28 被害人洽談和解；另被告現有正常工作，為家中主要經濟來  
29 源，若入獄，二名子女及母親勢必失所依靠，請求給予被告  
30 緩刑或准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機會。

31 三、刑之減輕

01 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適用被告行  
02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業已說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  
05 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非難；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之角  
06 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及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均坦承犯行，雖表  
07 示願意與告訴人調解，然告訴人表示因工作因素，不克到院  
08 與被告調解，而迄未能達成和解，及表示由法院依法判決等  
09 情，此有原審公務電話表等件在卷可按，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0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  
11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  
12 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13 (二)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尚嫌過重，然查，按量刑之  
14 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  
15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  
16 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  
17 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  
18 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  
19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業就被告上訴請  
20 求從輕量刑之本案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與家庭與經濟生活  
21 狀況予以審酌；另被告希望與被害人和解部分，經本院與被  
22 害人羅勝旺聯繫，被害人並無和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23 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另原審對被告之量刑，相  
24 較其得量處之最低法定刑度，均僅在法定最輕本刑之上酌加  
25 1月，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此外，被告除本案外，另  
26 犯洗錢未遂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77號  
27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後經該院113年度  
28 金簡上字第39號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有法院前案  
29 紀錄表及該判決影本在卷可查，被告多次為相類之洗錢犯  
30 罪，實不宜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5 法官 翁世容  
06 法官 林坤志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羅珮寧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